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:鄭嘉綺

電話:06-2157691#204

電子信箱: chiachi80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:府教體處競字第1090169019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0169019BA0C_ATTCH4.pdf、0169019BA0C_ATTCH3.odt)

主旨:有關本府辦理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案」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止,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 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提昇運動水準,促進運動發展,鼓勵本市籍優秀運動選手為本市爭取榮譽,並協助其就業,特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近十年內設籍本市(含原臺南縣市)之績優運動選手,於99 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所獲參賽成績如符合上開要點規 定,且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歷,得提出就業輔導申請。
- 四、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(僱、用)人 員、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,並以排除須具備特 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。
- 五、請有意願者於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檢送申請表及相關





文件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處,核定結果另函通知,核定為A+級選手由本府專案安置,B級及C級選手配合本府109年第1次約聘(僱、用)、臨時人員集中公開甄試期程以甄選方式辦理。

六、檢附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及申 請表各1份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請詢問承辦人鄭嘉綺小姐,電話:06-2157691#204。

正本: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)、臺南市各公私 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 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 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副本:臺南市體育處電2020/02/18文

